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金宇，股票代码 000803，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接到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及相关营业执照扫描件等电子邮件。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6,38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更正、补充而未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更正、补充而未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预计 2017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00 万元至-12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 元，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 金宇

公告编号：2017-40

(<http://www.cninfo.com.cn>)与《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